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泰国驻华使馆有关领事办公室 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去 照

(2008) 部领字第 197 号

泰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泰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 11001/468 号照会，内容如下：

“泰王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泰王国政府确认，泰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泰王国驻华大使馆驻西安领事办公室、泰王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驻南宁领事办公室升格为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泰王国驻华大使馆驻西安领事办公室升格为泰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馆，领区为陕西省、甘肃省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泰王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驻南宁领事办公室升格为泰王国驻南宁总领事馆，领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泰王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相应调整为广东省和海南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规定，为泰王国设立驻西安、驻南宁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泰王国驻华大使馆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上述内容。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泰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于北京

泰方来照

第 11001/4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泰国驻华大使馆 (印)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于北京